

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补助经费		重点职业 职业病监 测	放射病 监测	工作场 所危害 因素监 测	放射性 危害因 素监测	备注(项目执行具体单位)
		合计	其中： 省级政 府采购					
合计		216.7		99.9	0.9	101.5	14.4	
一	长春市本级	161.4		55.8	0.5	96	9.1	
1	长春市第二医院	39.4		39.4				
2	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65.3		16	0.5	47.2	1.6	
3	长春市卫生监督所	7.9		0.4			7.5	
4	长春市职业危害检测检验中心	48.8				48.8		
二	城区合计	55.3		44.1	0.4	5.5	5.3	
1	南关区	2.3		1		0.5	0.8	南关区疾控中心2.3万元。
2	宽城区	2.4		1.7		0.5	0.2	宽城区疾控中心2.4万元。
3	朝阳区	2.8		1.3	0.1	0.5	0.9	朝阳区疾控中心2.8万元。
4	二道区	2.3		0.9	0.1	0.5	0.8	二道区疾控中心2.3万元。
5	绿园区	3.7		2.2	0.1	0.5	0.9	南关区疾控中心3.7万元。
6	双阳区	7.7		7		0.5	0.2	双阳区疾控中心7.7万元。
7	九台区	13.8		12.6	0.1	0.5	0.6	九台区医院4万元，哨点医院费用。营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万元，用于尘肺病患者康复费用。九台区卫健局2万元，用于主动监测组织。九台疾控中心0.8万元。
8	经济技术开发区	4.6		3.9		0.5	0.2	经开区疾控中心4.6万元。
9	长春新区	6.6		5.9		0.5	0.2	新区预防保健中心6.6万元。
10	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	4.5		3.7		0.5	0.3	净月区疾控中心4.5万元。
11	汽车产业开发区	4.4		3.8		0.5	0.1	汽开区疾控中心4.4万元。
12	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	0.2		0.1			0.1	莲花山疾控中心0.2万元。